

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Hebei Shichang Auto Parts Co., Ltd.

半年度报告摘要

——2026——



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HE BEI SHI CHANG AUTO PARTS CO., LTD.



第一节 重要提示

1.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负责人高士昌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永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褚华子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。

1.5 权益分派预案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单位：元/股

项目	每10股派现数（含税）	每10股送股数	每10股转增数
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	3.00	0	0

1.6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姓名	高永强
联系地址	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道5号
电话	0316-5910036
传真	0316-5910018
董秘邮箱	gaoyongqiang@hbshichang.com
公司网址	www.hbshichang.com
办公地址	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道5号
邮政编码	065000
公司邮箱	hbse@hbshichang.com
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	www.bse.cn

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

2.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及变化情况简介

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燃料系统、新能源热管理系统产品研发、生产、销售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。公司拥有通过 CNAS 认可的实验室，具备完善的产品研发、试验验证与质量管控体系。

公司一直致力于持续优化汽车燃料系统产能区域化布局。目前，已形成廊坊、宝鸡、台州、福州、开封五大汽车燃料系统生产基地，属地化配套与规模化生产能力持续提升。

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汽车燃料系统与新能源热管理系统两大板块：汽车燃料系统产品主要包括常压塑料燃油箱总成（主要适配传统燃油车）和高压塑料燃油箱总成（适配插电式混动动力（含增程式）新能源汽车），主要客户为国内主流自主品牌整车制造企业。公司新能源热管理系统产品主要包括电导率传感器、氢浓度传感器、去离子器、颗粒过滤器、冷却液膨胀水箱等系列核心零部件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世音车耳，作为技术研发主体，主要聚焦于前沿技术储备与智能制造升级，为公司长期技术迭代提供战略支撑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主营业务、核心产品体系及整体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。公司坚持聚焦实业、做强主业，坚持自主研发、自主生产的经营思路，致力于打造节能、安全、环保的汽车系统产品，通过持续技术创新、产能优化与市场拓展，综合竞争力稳步提升。

截至报告期末，依托自主研发体系与人才储备，公司已累计取得授权专利 251 项，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，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持续完善，核心技术自主可控。

公司商业模式分为采购模式、生产模式、销售模式、研发模式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采购模式

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塑料粒子、阀类、管路件、金属件、电器件及各类辅助物料，原材料供应链成熟稳定、市场供应充足。公司采用“以产定购”的采购模式，结合生产计划、库存情况及客户订单需求制定阶段性采购计划。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《供应商管理程序》《采购控制程序》等制度，对供应商准入、评审、动态考核及采购全流程实施规范化管控。公司与核心合格供应商签订长期框架协议，保障原材料供应稳定、交付及时、质量可控。日常经营中，公司根据生产物料需求向合格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，全程跟踪物料交付进度，所有原材料入库前均执行严格的数量核对与质量检验流程，从源头保障产品品质稳定。

2、生产模式

公司产品为整车配套定制化产品，需根据下游主机厂技术标准、结构参数及性能要求定向开发生产，因此公司采用“以销定产、按需排产”的柔性生产模式。公司市场部根据客户年度框架协议、月度滚动需求制定销售及发货计划，生产部结合成品库存、原辅材料库存、产能负荷制定精细化生产计划，统筹各生产基地排产。公司生产过程实施全流程标准化管控，覆盖生产过程设计、工艺落地、过程巡检、设备运维、异常处置、成品检验等全环节，有效保障生产稳定性、产品一致性与交付时效性。报告期内，随着开封世昌生产基地顺利投产，公司多基地协同生产、属地化就近配套的生产优势进一步凸显，生产响应效率与产能储备显著提升。

3、销售模式

公司采用直销模式，直接面向整车制造企业、新能源系统集成企业开展业务开拓与产品销售，由公

司市场部统一负责客户开发、项目对接、关系维护及订单跟进。汽车整车零部件行业准入壁垒较高，下游主机厂均建立严格的供应商准入体系，公司需通过客户技术评审、质量体系审核、现场审核等多维度考核，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后方可参与项目竞标。公司取得项目定点后，需依次完成产品设计、模具开发、样件试制、试验验证、OTS 认可、PPAP 生产件批准等环节，最终签订长期配套协议并实现批量供货。

由于汽车零部件对安全性、稳定性、一致性要求极高，主机厂更换供应商的技术风险、时间成本、验证成本均较高，因此公司与核心客户合作粘性强、稳定性高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客户结构持续优化，在稳固原有优质自主品牌车企客户的基础上，新增多家大型整车及合资车企高压油箱项目定点；同时热管理产品实现海外突破，成功通过法国彼欧体系认可并出口。

4、研发模式

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，坚持以市场需求、行业政策、产业技术趋势为导向，采取自主研发模式，从产品结构、材料配方、成型工艺、自动化生产、智能检测等多维度持续技术迭代，不断提升产品轻量化、低排放、耐高压、高可靠等核心性能。

公司研发工作主要分为两类：一是应用型定制研发，根据下游客户、整车项目的具体技术参数与性能需求，转化为产品研发方案，完成材料选型、结构设计、模具及工艺开发、样件试制、性能测试，通过评审验证后落地批量生产，适配终端客户定制化配套需求；二是前瞻性技术储备研发，结合行业低碳化、电动化、智能化发展趋势及生产工艺痛点，自主开展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产品研发迭代，持续完善技术储备与知识产权体系。

5、报告期内商业模式变动整体影响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研发核心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。阶段性优化主要体现在全国产能布局完善、产品结构向高压化与新能源化升级、客户结构持续优化、海外市场实现突破和研发体系进一步完善，上述变化均为公司主营业务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良性升级，有效提升了公司产能配套能力、抗周期经营韧性、市场竞争力与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不存在新增非主营业务、经营模式重大调整及相关风险事项。

2.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报告期末	上年期末	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640,783,324.04	750,607,602.49	-14.6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420,316,180.68	428,750,081.87	-1.9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	6.97	7.11	-1.97%
资产负债率%（母公司）	30.85%	39.50%	-
资产负债率%（合并）	34.05%	42.58%	-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增减比例%
营业收入	267,560,646.49	266,619,347.67	0.3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7,476,148.85	29,137,163.30	-5.7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	26,445,641.46	28,217,331.01	-6.28%

的净利润			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60,445,812.04	877,589.33	6,787.71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）	6.38%	12.34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）	6.14%	11.95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46	0.69	-33.33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期末	增减比例%
利息保障倍数	125.19	93.89	-

2.3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16,615,000	27.54%	0	16,615,000	27.54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.00%	0	0	0.00%
	董事、高管	0	0.00%	0	0	0.00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43,706,000	72.46%	0	43,706,000	72.46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8,400,000	47.08%	0	28,400,000	47.08%
	董事、高管	5,840,000	9.68%	0	5,840,000	9.68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
总股本		60,321,000	-	0	60,321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5,053				

2.4 持股5%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高士昌	境内自然人	20,400,000	0	20,400,000	33.82%	20,400,000	0
2	高永强	境内自然人	8,000,000	0	8,000,000	13.26%	8,000,000	0
3	史庆旺	境内自然人	4,040,000	0	4,040,000	6.70%	4,040,000	0
4	史玥	境内自	3,960,000	0	3,960,000	6.56%	3,960,000	0

		然人						
5	梁卫华	境内自然人	1,800,000	0	1,800,000	2.98%	1,800,000	0
6	高胤绰	境内自然人	1,800,000	0	1,800,000	2.98%	1,800,000	0
7	天津武清合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566,000	0	566,000	0.94%	566,000	0
8	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550,000	0	550,000	0.91%	550,000	0
9	林德明	境内自然人	506,591	25,700	532,291	0.88%	0	532,291
10	广州越秀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广州金蝉智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基金、理财产品	480,000	0	480,000	0.80%	480,000	0
合计			42,102,591	25,700	42,128,291	69.84%	41,596,000	532,291

注：本报告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示数值总和不符，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。

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股东高士昌，股东高永强：两者系父子关系；

股东高士昌，股东高胤绰：两者系父子关系；

股东高士昌，股东梁卫华：两者系翁婿关系；

股东史庆旺，股东史玥：两者系父女关系；

股东高永强系股东天津武清合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。

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、司法冻结股份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2.5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2.6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1、控股股东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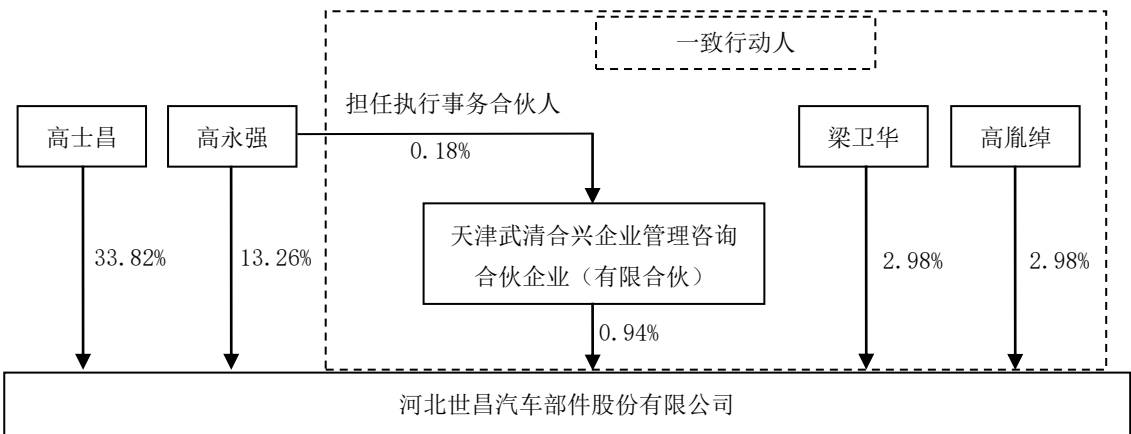
截至报告期末，高士昌直接持有公司20,40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.82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变化。

2、实际控制人情况

截至报告期末，高士昌、高永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8,40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.08%，梁卫华（为高士昌之女婿）、高胤绰（为高士昌之子）、合兴合伙（高永强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）为高士昌、高永强的一致行动人，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,800,000股、1,800,000股、566,000股股份，合计为4,166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.91%。同时，根据高士昌、高永强与上述一致行动人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如达不成一致意见的，上述一致行动人应当以高士昌、高永强的一致意见为最终意见。因此，高士昌、高永强合计控制公司53.99%的表决权，且高士昌、高永强系父子关系，高士昌担任公司董事长，高永强担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，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
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。



2.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2.8 存续至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2.9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第三节 重要事项

3.1 重要事项说明

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，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

3.2 其他事项

事项	是或否
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、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	☐ 是 ☒ 否
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或者被抵押、质押的情况	☒ 是 ☐ 否

3.2.1. 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或者被抵押、质押的资产情况

单位：元

资产名称	资产类别	权利受限类型	账面价值	占总资产的比例%	发生原因
货币资金	货币资金	质押	9,930,366.30	1.55%	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
无形资产-土地使用权	无形资产	抵押	8,292,890.50	1.29%	抵押借款
总计	-	-	18,223,256.80	2.84%	-

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：

以上受限资产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